

調解會議申請

DS 1808-CH TRAD (New 6/2009)(電子版)

機密客戶資訊

福利與機構法典 · 第 4514 條和第 5328 條

早期開啟計畫

I. 申請人資訊 (經授權提出申請的個人。)

 家長 法定監護人 指定的代理家長 授權代表 區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機構

提交請求人之姓名

地址 (號碼和街道)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作為申請主體的嬰兒/幼兒之姓名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地址 (號碼和街道) (如果與投訴人不同。)(城市) (州)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請求舉行調解會議。(可參加自願調解會議。調解會議是一種非正式、公正且非對抗性的爭議解決程序。雖然鼓勵進行調解，但並非強制要求。)

 我請求舉行調解會議。

 我請求口譯服務： 是 否 會議的首選語言：_____

請注明您希望接收調解會議日期和時間通知的方式。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 _____ 郵寄地址 (如果不同) _____

II. 被申請人資訊 (與您存在爭議的地方教育機構、區域中心、家長或其他當事方。)

1. 姓名/頭銜 組織機構 電話號碼

地址 (號碼和街道)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2. 姓名/頭銜 組織機構 電話號碼

地址 (號碼和街道)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III. 其他資訊

A. 描述您的爭議 (可附上書面陳述。)

B. 描述您對爭議的建議解決方案 (可以附上書面聲明。)

C. 我希望調解會議在以下地點舉行：區域中心 或地方教育機構 或其他適當的公共場所 · 地點位於：

地址 (號碼和街道)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D. 投訴人簽名 日期

IV. 授權代表 (可選) (家長可授權他人代表其參加整個正式聽證會。)

我授權 _____ · _____ · 在本案中代表申請人。

(姓名)

(與申請人的關係)

投訴人簽名 日期

代表簽名 日期

填寫說明 (DS 1808)

此表格可用於申請自願調解。自願調解的目的是以非正式和公正的方式解決家庭與區域中心和/或地方教育機構 (LEA) 之間的爭議，這些爭議涉及加利福尼亞州早期干預計畫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法規的任何涉嫌違規行為，包括資格認定與服務，或涉及對識別、評估、測評、安置或服務的提議或拒絕。鼓勵所有當事方在本地解決爭議。但是，當爭議無法解決時，可選擇投訴調查、自願的公正調解以及正當程序聽證。提交本表格的人員可向其子女的指定服務協調員、或其他區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機構代表尋求填寫本表格的協助。

- I. 申請人資訊 – 申請人應填寫相關資訊，通常為該爭議涉及的兒童的家長、代理家長或其他法定監護人，也可能是區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機構。在大多數情況下，申請人是該爭議涉及的兒童的家長、代理家長或其他法定監護人。也可能是區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機構。請注明調解會議的首選語言。請注明是否需要口譯員。請注明您希望接收通知的方式。
- II. 被申請人資訊 – 請提供與您存在爭議的當事方資訊。確保這些資訊完整且準確，因為這些資訊將用於聯繫本調查中的其他當事方。您孩子的指定服務協調員可協助您確定與具體爭議事項相關的相應被申請人。
- III. 其他資訊
 - A. 請簡要陳述與爭議相關的問題。您也可以附上書面陳述。
 - B. 請簡要描述您認為適當的爭議解決方案。同樣，您可以附上書面陳述。
 - C. 請確定一個方便您參加會議的適當地點。
 - D. 請在表格上簽名並填寫日期。
- IV. 授權代表 (可選) – 家長、代理家長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可授權他人在整個調解過程中代表其權益。若請求授權代表，投訴人和代表均需在本表格上簽名。若不請求授權代表，請留空此部分。
- V. 請將所有調解請求提交至：

**DDS Calendar Clerk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916) 263-0654
傳真 (916) 376-6318**

收到您的請求後，行政聽證辦公室 (OAH) 將通知您調解會議的預定時間和地點，聽證將按照以下方式進行：

1. 調解會議應在對於家長或投訴人而言合理便利的時間和地點進行。調解會議必須以家庭所選擇的語言或其他溝通方式進行，除非明顯不可行。
2. 調解程序由一名公正且熟悉早期干預服務相關法律及行政聽證程序的專業人員主持。同一名行政法官不會同時被指定主持調解會議和正當程序聽證。
3. 在達成協議之前，嬰幼兒將繼續接受當前提供的早期干預服務，除非各方另有協議。
4. 調解會議的任何一方還享有以下權利：
 - a. 可以由其選擇的代表陪同；
 - b. 提供與爭議問題相關的資訊；並且
 - c. 獲取一份由雙方簽署的調解協議書。
5. 在行政聽證辦公室收到書面請求後的三十 (30) 個日曆日內，應召開調解會議，並將調解協議書郵寄給雙方當事方。